## 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

温机事〔2018〕36号

## 关于提高市行政中心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

## 各有关单位:

为认真执行财政预算和福利费提取标准的有关规定,根据《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的通知》(温财行〔2015〕131号)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高市级行政机关(含事业单位)人员伙食补助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人员范围:在市行政中心食堂就餐的市行政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(单位名单见附件),不在行政中心食堂就餐的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执行。
- 二、补助标准:有条件的单位可在福利费控制额度内,适 当提高伙食补助标准,最高可提高至4800元/人·年。

三、补助方式: 由各单位按季划入食堂账户后, 由食堂统 一充入个人一卡通。工作人员也可根据个人需要自行充值,不 额外收取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:从2018年7月1日起执行,其他规定参照 "温机事(2017)20号"文件执行。

附件: 各有关单位名单

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温州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11日

## 各有关单位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市委办公室(考绩办)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(应急办)、市政协办公室

市纪委(监察委)、市委组织部(市委"两新"工委)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委政法委(市综治办、市委维稳办)、市委防范办、市委政研室、市委农办(市农业局)、市台办、市编委办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党史研究室、市文明办、市委警卫局、市接待办、市信访局、市档案局(馆)、市发改委(物价局)、市经信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旅游局、市外侨办、市法制办、市安监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市招商局(经合办)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油气办、市防汛办、市联络办、市农村能源办公室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重点办、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互联网新闻宣传管理中心、市国内招商中心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、市服务业发展局